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昌吉市

昌吉市林业志

(1840—1996)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昌吉市

昌吉市林业志

(1840—1996)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昌吉市林业志

昌吉市地方志丛书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昌吉市利达印刷厂印刷

16开本 11印张 14插页

字数:160千 印数:500本

工本费 100 元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
开创修志工作新局面。

王守垠

一九九八·十二

昌吉市委书记王守垠同志题词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修志以資後鑒
知往更為未來

馬巨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昌吉市市長馬巨清同志題詞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昌吉市市长马巨清同志(左)与市委书记王守垠同志研究昌吉市林业发展规划



市领导同市林业局领导现场办公,视察造林
左起:副市长张新国、市政协主席冯海明、市委书记王守垠、市林业局党组书记戴贺新、局长汤耀武、市人大副主任贺荣



市人大主任韩生禄同志(左二)参加北沙窝灌木林区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昌吉州林业局局长吕广文同志(左三)和副局长赵志刚同志(左一)、州林科所所长孙伯同志(左四)视察北沙窝荒漠植被封育工作



市政协主席冯海明同志(左四)视察山区护林防火工作



昌吉市委书记王守垠同志 (右五)
参加秋季造林劳动



全民义务植树



育苗基地



飞机洒药防治林木病虫害



以法治林



人工饲养的马鹿



野生动物产品收购



市林业局办公大楼



市林业局获自治区三枚绿洲杯



科技之冬培训

市林业局调研员缪卫东同志(上图)和市林业站站长陈贵堂同志(右图左二)科技之冬讲课



义务植树表彰大会颁奖





市林业局局长汤耀武同志(右)检查
北沙窝灌木林区的管护工作



市林业局副局长吴新民同志调查果树结实情况



市林业派出所所长张玉明同志(左一)检查北沙窝
老龙河胡杨林区的护林工作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戴贺
新同志(左三)同技术干部调
查北沙窝灌木林生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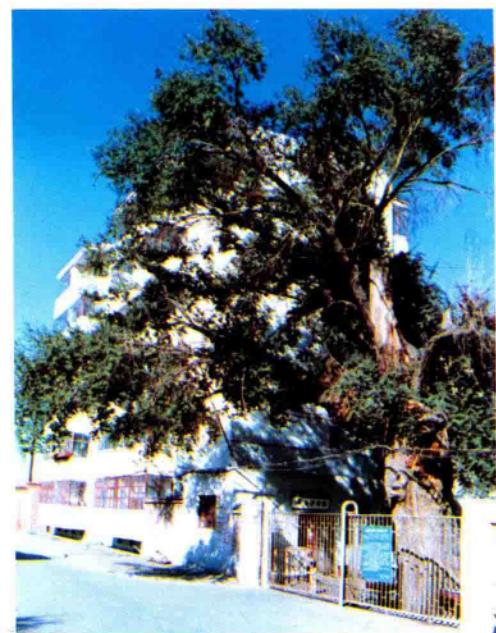
山区森林一角



市乡公路钻天杨护路林



条田林网化



市区古树



乌伊公路



北沙窝的红柳



北沙窝灌木林区



昌吉市北公园



仪园古树



硕果



专家们对《昌吉市林业志》进行评审



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研究修志工作



市林业局微机室,维吾尔族姑娘在操作汉文

序

昌吉市第一部专业志——《昌吉市林业志》付梓间世了。这是我们昌吉市林业建设的一项可喜的历史成果，值得祝贺。

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我们昌吉市的森林资源是在内陆荒漠条件下发育起来的森林生态。由山区天然林、平原疏林、人工林和北部荒漠灌木林三大部分组成。是“亚欧大陆桥”必经之地的绿色金子，久以地腴林茂令人热爱。早在清乾隆中叶，清政府在本境开辟屯田之后，我们的祖辈就在这片热土上培育林木，保护森林。但由于落后社会制度的桎梏，发展极为缓慢。新中国诞生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昌吉各族人民奋发图强，用劳动的汗水书写昌吉林业发展历史新篇章。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推动我市林业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城乡自然面貌焕然一新，森林资源日益丰满，成为自治区的园林城市和林业先进（县）市。

《昌吉市林业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广征博采，专访口碑，以翔实的资料，图文并茂，多角度地撰写了1840年至1996年历经晚清、民国和新中国诞生以来一百五十多年的林业历史沿革、自然环境、森林资源、野生动物、林业科技、以法治林、人物风貌和与林业相关的人口增减、土地垦殖、城市和农田建设等内容。是一部具有存史、教化、资政的林业新志，为我们昌吉市林业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借此书问世之机，我们谨向为该书倾注了心血、付出了辛劳的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参加编志的全体工作人员衷心的感谢。鉴于编纂专业史志，尚属尝试，缺乏经验，差错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张新国
一九九七年元月

（序的作者是市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市长）

前 言

昌吉市林业志,在市委、市政府和昌吉州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遵照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对编史修志工作的指示精神。请州林业志办公室、市委史志办指导。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乌鲁木齐南山林场、州气象局、市科委、市档案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市地名办公室和市农、林、水、牧、土管、园林、环卫等部门共同协助。通过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一年多来的辛勤工作,付梓问世了。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时限为 1840 至 1996 年,历经清后、民国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百五十多年。历史悠久,史料难觅,经我们多方调查,广征博采,专访口碑,反复追溯翔实资料内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不溢美、不议论、三易其稿,如实记述历史,修志五编、十四章、五十五节、一百一十四目,文字十六万。全面系统地载述了昌吉市林业战线,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科学,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一应俱全的林业大观新志。是一部具有存史、教化、资政的林业历史成果,为我们昌吉市林业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编纂林业史志,是一项古老而又新的工作,工作量大,我们编志人员少,且水平有限,对编志工作尚属尝试,无实际经验,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林业界的同志指教,并请提出宝贵意见。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汤耀武

1998 年 10 月 10 日

说 明

昌吉市林业志付梓问世,是我们昌吉市林业战线的一大历史成果。为使各位读者方便起见,特说明以下几点:

一、编志时限上限1840年,下限1996年。但为追溯某一历史根源,个别章节内容的上限有超越的年时,下限志止1996年。部分照片是修志期间的1998年拍摄的。

二、书志资料,横排竖编。但鉴于林业专业的特点,有的章节纵横结合撰写,也有宜横则横,宜竖则竖撰写的细目。同时载有一朝一代各个时期与林业相关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天时地理,土地种植,人口增减,农田水利和城市建设等内容。

三、森林是人类生活的摇篮,树木是社会文明的伴侣。因此,自古以来,热爱林业、热爱树木的先驱,先辈人物众多。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昌吉市的各级领导,各族人民群众中热衷林业建设的先辈人物很多,但因存史资料不全,故不能全部载志,本志先载史部分,余者再志,请见谅!

四、本志大事记,本着寓评于记,寓理于事的原则,围绕全志筛选。

编纂林业史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历史悠久,史料寻觅困难,工作量大,上级要求完成时间紧,我们编志人员少,且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和林业界的同志指教。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新民

1998年10月10日

评 审

昌吉市林业志经我们编纂领导小组初审后,报请市委书记王守垠、市长马巨清题词,报请分管林业的副市长张新国写序。由市林业局党组、市林业站党支部主持。请昌吉州林业志编纂委员会、州林业志办公室、州林业局、州林科所、州科委、市科委、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专家于1998年12月17日会议评审通过出版,翌年报请州科委评奖。

附:昌吉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审定意见书和审稿意见各1份。

昌吉州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1份。

昌吉市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贵堂

1998年12月24日